第十八屆東方錶盃第一次
大專網球排名賽

競賽規程

本競賽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競賽規程規定，審慎填寫。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編印單位：台灣休閒觀光藝文教育發展協會

地址：33301 桃園縣龜山鄉振興路1338 號

報名專線服務電話：(03)350-4195

傳真：(03)329-0878

報名網址：http:// www.orientcup.com.tw

本會網址：http://www.tltae.idv.tw

第十八屆東方錶盃第一次大專網球排名賽重要日程

事項內容	日期
網路填表	10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止 ※有意報名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作業
繳費期限	10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 ※未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公告參賽名單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請自行於東方錶盃網站確認報名資料 網址：http:// www.orientcup.com.tw
抽籤	101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公告賽程	101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排名賽	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 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共七天

第十八屆東方錶盃第一次大專網球排名賽
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進入報名網站

↓

第 1 次登錄：姓名、學校、e-mail 註冊

↓

登入報名系統
點選 線上報名

↓

填寫後點選 確定

↓

確認無誤後點選 確定
送出報名資料

↓

依指定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

↓

轉帳 60 分鐘後，登入報名系統，
點選 報名資料

↓

報名情況顯示 報名成功

說明:

一、網址：
http:// www.orientcup.com.tw

二、報名期間：
101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1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單打每人每次新臺幣400元整，雙打每組每次新臺幣800元整。

四、繳費日期：
101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1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止,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繳費帳戶依個別報名產生，為個人專屬，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扣款成功後，請於60 分鐘後再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入帳完成。

六、報名繳費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七、報名專線服務電話：(03)350-4195

一、主　　旨：

（一）提倡大專網球運動，確立大專網球選手排名制度。

（二）作為優秀選手產生及培訓之參考。

（三）配合未來大專網球學生獎助學金給付依據。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三、承辦單位：台灣休閒觀光藝文教育發展協會。

四、協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五、贊助單位：立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格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瑜飛運動科技有限公司。

六、比賽時間：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至 4 月 16 日(星期一)。

七、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第一球類館及室外網球場。

八、參加對象：

（一）凡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教育部授予學位以上軍警院校及僑大先修班之學生。

（二）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日、進修部或研究所（院）學生，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選讀生、旁聽生、補習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

九、競賽分組

（一）男甲組：凡曾經大專校院網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管道錄取或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之在學男生，不論報名專長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其餘應參加甲組之特殊情形另規定於第十條競賽分組備註。

（二）女甲組：凡曾經大專校院網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管道錄取或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之在學女生，不論報名專長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其餘應參加甲組之特殊情形另規定於第十條競賽分組備註。

（三）男乙組：凡非屬於前述第九條第一款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男生，得參加本組。

（四）女乙組：凡非屬於前述第九條第二款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女生，得參加本組。

（五）男乙組雙打：凡非屬於前述第九第一款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男生，得參加本組。

（六）女乙組雙打：凡非屬於前述第九條第二款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女生，得參加本組。

（七）男女乙組混合雙打：凡非屬於前述第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男生、女生一律參加本組。

十、競賽分組備註：

（一）每位選手可重複報名參加各類組之比賽，但符合甲組條件之選手不得參加乙組各類型之賽程。

（二）雙打為兩人一組，須為同校之學生。

（三）前述「曾經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管道錄取」係指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

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獲遞補錄取。

（四）前述「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

編號	單位名（學系）稱	編號	單位名（學系）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台南大學體育系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系
6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運動技術研究所	14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15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運動技術研究所、教練研究所	16	輔仁大學體育系
		17	文化大學體育系、國術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五）其餘應參加甲組之特殊情形如下：

現在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第九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資格者，需報名參加甲組。

（六）若乙組選手欲越級參加甲組單打比賽，其報名人數不受限制。

十、報名時間

10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截止。

十一、報名手續

（一）網路填表：

進入本排名賽報名系統（網址：http:// www.orientcup.com.tw），輸入相關報名資料。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前第Ⅱ、Ⅲ頁。

（二）繳交報名費

1. 單打每人每次新臺幣 400 元整，雙打每組每次新臺幣 800 元整。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選手自行負擔。

2. 完成轉帳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十二、費用

單打每人每次新臺幣 400 元整，雙打每組每次新臺幣 800 元整。

備註：請注意，未繳費者視爲未完成報名程序，一律不列入參賽名單。

十三、競賽資訊：最新競賽資訊可上東方錶盃大專網球排名賽官方網站(http://www.orientcup.com.tw)、國立體育大學首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網站、台灣休閒觀光藝文教育發展協會網站查詢。

十四、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依文小姐

（一）電話 03-3504195 行動電話 0982-922601

（二）電子信箱：orientcup@gmail.com （請多多利用）

（三）傳真 03-3290878

十五、抽籤日期及地點

（一）抽籤時間為 101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台灣休閒觀光藝文教育發展協會會館（桃園縣龜山鄉振興路 1338 號）舉行。

（二）抽籤結果(三日後公佈)，請各校自行至東方錶盃大專網球排名賽官方網站(http:// www.orientcup.com.tw)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國立體育大學、台灣休閒觀光藝文教育發展協會網頁查詢。

十六、獎勵

（一）參加紀念獎：由大會提供紀念品。(限比賽期間領取完畢)

（二）各組 1 至 4 名頒發獎盃壹座及東方錶乙支，5 至 8 名頒發東方錶乙支。

（三）甲組男、女冠軍頒發獎學金壹萬元整、亞軍陸仟元整、季軍參仟元整、殿軍貳仟元整。

（四）乙組單打、雙打及混合雙打冠、亞、季、殿軍頒發運動用品。

十七、競賽制度

（一）種子球員

1.排名賽甲組種子球員以前次排名賽之排名賽成績為依據。

2.排名賽乙組及混雙種子球員以前次排名賽之排名賽成績為依據。

（二）抽籤結果將於三日後公佈於東方錶盃大專網球排名賽官方網站 http:// www.orientcup.com.tw、國立體育大學 http://www.ntsu.edu.tw、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http://www.tennis.org.tw、台灣休閒觀光藝文教育發展協會 http://www.tltae.idv.tw。

（三）1.甲組預賽採八局制，前八名採三盤二勝制。

2.乙組及混雙預賽採六局制，前八名採八局制。

（四）參賽隊伍若不足十六隊時，主辦單位有權停辦該組別之賽程，並請該組別之選手併入實力相近之組別參賽之。

十八、比賽細則

（一）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比賽（逾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並以大會時間為準)。

（二）運動員出場比賽時，請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軍事院校學生攜帶軍人身份證）以備隨時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

（三）選手身份問題應於該場比賽前向巡場裁判或該場裁判提出，方屬有效。

（四）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

（五）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如有代打，經查證屬實後，不得再參加本賽會，裁判有停止其比賽權。

（六）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七）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參賽者不得異議。

（八）參加比賽之選手須著網球服裝出賽，雙打比賽應穿著同色系服裝。

（九）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者。

（十）排名賽以二次比賽成績積分為計算原則，第一次已參加比賽之選手，第二次比賽時，除因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或傷病無法參加比賽外，應事前提出書面申請者，所參加之第二次比賽可保留積分與排名，其餘選手因故無法參加者，保留積分但不列入總排名。

十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賽行為準則。

二十、比賽用球：瑜飛運動科技有限公司贊助HEAD ATP級網球獲選為2012年東方錶盃比賽用球

二十一、申訴

（一）比賽爭議：比賽有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規則暨本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二）申訴程序：

1. 由參賽者本人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2. 提申訴書時必須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3. 有競賽所發生之問題（含資格）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本規程規定於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詢問裁判員。

二十二、排名積分計算

（一）單打：冠軍得 50 分，亞軍得 40 分，季軍得 30 分，殿軍得 20 分前八名得 15 分，前十六名得 10 分，前三十二名得 5 分。〈如未打得勝場者，不予給分〉。

（二）雙打：冠軍得 25 分，亞軍得 20，季軍得 15 分，殿軍得 10 分，前八名得 8 分，前十六名得 5 分，前三十二名得 3 分。〈如未打得勝場者，不予給分〉。

二十三、本會於比賽期間由大會為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投保意外傷害險。

二十四、住宿資訊：比賽選手可自行向國立體育大學－樸園(電話：03-397-4231~3)接洽。